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17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津钱海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蓟州区涇溜镇西店子村花卉市场东50米

代理机构 河南超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水处理和净化；空气净化